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4.8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15 号

中山市冠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947419XM）：

报来的《中山市冠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4.8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冠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4.8 万件迁建项目（项目代码 2602-442000-16-01-878481）（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花靛路 11 号 C 幢一楼之二（厂址中心经纬度：东经 113 度 22 分 47.229 秒，北纬 22 度 20 分 56.326 秒）。项目用地面积为 3239.4 平方米，年产塑料制品 38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中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开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钢化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打砂废气（颗粒物）经设备管道收集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废水（1200.96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0%上清液回用于玻璃机加工工序，10%收集后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合理布局。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胶粘剂包装桶、废煤油包装瓶、废胶粘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包装物、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污泥、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废分子筛、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超过 0.2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日